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

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2021-01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代章）

2021年9月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安全检查站决定于近期对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鲜章）

2.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显示为“0”，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竞争性比选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二）技术要求

1.卡片规格：0.86mmX85.5mmX54mm，亚光面；

2.卡片为进口芯片，芯片格式S70，存储容量：32Kbit，32个分区，每分区两组密码；工作频率：13.56MHZ，通讯速度：106Kboud；

3.该卡片为重庆机场门吉利门禁系统配套的加密卡；

4.芯片卡表面带彩色印刷（含防伪标识、暗记等）。

（三）制作要求及报价要求

1.根据需要设计并制作出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带印刷），不限次数修改直至制作出采购方满意的卡片。

2.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项目报价为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的综合报价，总价包干，包含卡片工本费、人工费、运费、存储、管理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税费、后续服务工作费等履行合同所有费用。除采购方根据情况调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外，本项目报价即为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需制作卡片7000张，每张卡片单价（含税）最高限价为10元（大写金额：壹拾元整），总报价（含税）最高限价70000元（大写金额：柒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比选资格。

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成交标准以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为准，具体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一）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响应文件退还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二）采购结果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办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仍不能履行合同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三）项目重新比选时，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同等价格条件下，有过为安全检查站供货业绩的商家优先。

三、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文件发布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二）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 12:00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594248104@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不论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三）比选时间

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 09:30 时前送到安全检查站办公楼（翔安路16号）209室，过期不予受理。

2. 2021 年 9 月 24 日 09:30 时在安全检查站办公楼（翔安路16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四）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的5%，成交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合同期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合同履行完毕，如成交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

五、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后2年。

（二）质保期内，甲方如遇证卡质量问题、使用问题或其他需由成交方协助解决的问题时，成交方在采购方提出问题后的1小时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48小时内提供现场维护服务。对于质量不合格的，成交方应无条件进行免费退换。

七、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按不含增值税金额的95%支付；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95%。2年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项目款。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八、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制作印刷芯片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功能实现方式、验收标准等。如果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若有：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业绩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6.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竞争性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文件：

（一）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二）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三）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四）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十三、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四、异议

（一）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4.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

电话：023-67153789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联系人：刘女士 海女士

电话：023-67152464、023-67155033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安全检查站：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现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章 总则**

**1.1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甲方向乙方采购“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制作及技术服务。

**1.2采购关系**

1.2.1甲方与乙方是合同关系，乙方履行本合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3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二章 服务采购范围、合同期限及续约**

**2.1采购范围**

2.1服务采购范围

按本合同项以下条件，甲方向乙方采购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关于

“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的具体项目内容及范围，详见比选文件提出的制作要求（含印刷）、技术要求等。

**2.2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月内交付完成，质保期1年。

**2.3服务采购的调整**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影响正常证件办理工作的前提下，经双方确定之后可以在工期上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金额**

签订合同前，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的5%即 ；（大写：）。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甲方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合同期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

**第四章 服务采购费**

**4.1服务采购费**

4.1.1服务采购费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4.1.2甲方同意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其支付服务采购费作为合同价款，该价款所对应的工作还包括通过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开展工作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事务，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属工作。

4.1.3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约定外，比如遇国家政策因素等都不能作任何调整。但如服务内容增减，需要进行费用方面的变动，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4.1.4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的本项目不可缺少的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文件中有所说明。

**4.2费用及支付方式**

4.2.1甲方向乙方采购“2021年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制作项目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万元整）；

4.2.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按不含增值税金额的95%支付；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95%。2年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项目款。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第五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力**

**5.1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

**5.2甲方权利**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6.1乙方责任**

6.1.1乙方应按照安全检查站关于“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

6.1.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功能失效或其他故障，乙方应执行安全检查站关于“控制区人员长期通行证芯片卡”采购项目中对维保服务的约定。

6.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1.4 自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交付产品。

**6.2乙方权利**

6.2.1在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七章 甲方违约责任及赔偿**

**7.1违约行为**

7.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另行引进其他服务提供商。

7.1.2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7.2违约赔偿**

因甲方违约，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成交价的5%，并赔偿由于甲方违约行为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第八章 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和奖励**

**8.1违约行为**

乙方违反本合同6.1款的相关约定。

**8.2 违约赔偿**

在一般情况下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纠正，未在甲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成交价的5%；如项目因乙方原因违期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章 检查与验收**

9.1乙方所交产品的各种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内容执行，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2 项目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运行，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0.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免除双方因此造成的合同责任。

10.1.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发生在不可抗力前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10.1.3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

11.3合同终止

11.3.1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开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2乙方亦可在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其承诺时，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4本合同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之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

11.4.1不可抗力。

11.4.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11.4.3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终止。

11.4.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11.4.5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乙方终止营业。

11.4.6因一方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决解除本合同。

11.4.7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履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1.4.8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依据实际合作期限结算费用，履约保证金不退：

（1）从事非法活动的。

（2）违反本合同6.1款约定的。

（3）甲方依8.2款的约定决定终止合同的。

**第十二章 纠纷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12.2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内容的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其他**

1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合同完成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后终止。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合同附件清单（含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